

昆山市教育局

昆教〔2020〕160号

关于做好“国庆”“中秋”节假日前后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昆山开放大学，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教校、看护点，各直属科室（单位）：

2020年“国庆”“中秋”适逢8天长假期。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战疫情、促发展”双线作战不放松，确保广大师生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现就统筹做好“国庆”“中秋”前后一段时间内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各校要未雨绸缪、提前研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苏州、昆山关于疫情防控和维持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作为自己的“责任田”，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要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麻痹侥幸心理、消极厌战情绪，坚决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监管松弛，全力抓好“排风险、建清单、除隐患、保稳定”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全力抓好“国庆”“中秋”前后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紧盯源头治理，抓好隐患排查整治

各校要以全市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夯实联防联控机制。要加快推进秋季安稳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在“国庆”“中秋”节前对治安、消防、校车及交通、食品卫生、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和食堂、宿舍、实训场所、体育场所及校园周边开展一次安全隐患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努力把问题隐患发现在最前端。同时，对学生节前离校和节后返校要提前部署，联合属地公安部门，设置“护学岗”，加强周边治安巡防和交通疏导，织密学生安全“防护网”。

三、突出线索排查，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各校要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措施，要对工程建设、债权债务、环境污染、劳资纠纷、休学辍学、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对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可能引发较大规模进京赴省集聚上访，可能采取极端方式发泄不满或报复社会，可能引发媒体炒作、成为社会或媒体舆论关注热点等重点问题，对矛盾激

化扬言报复社会 and 他人，因生活无着、长期病患、心理失衡、悲观厌世有实施严重暴力犯罪倾向，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涉及债务纠纷、劳资纠纷、医疗纠纷、感情纠葛、家庭矛盾、邻里纠纷，校内休学辍学（主要涉及劝退、开除的学生），其他情绪不稳、行为反常等重点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的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最源头。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各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把关，于9月29日中午12:00前将《教育系统风险人员排摸登记表》（附件1）和《教育系统风险人员排摸登记汇总表》（附件2）报教育局政保科邮箱（ksjyjzbc@163.com）。学校填报的相关数据作为内部掌控资料，禁止私自外传。

四、营造安全氛围，做好安全教育提醒

各校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全面做好“国庆”“中秋”节假日节前、节中、节后安全教育和提醒。通过班会、广播会、微信、QQ及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方式，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拥挤踩踏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提醒，提醒广大师生注意用电、用火、用气以及出行安全，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明确家长的监护责任。要畅通家校沟通渠道，节假日期间及时了解学生在家学习生活情况，提供必要的安全提醒和指导，着力让安全意识融入家长和学生的日常生活之中。

五、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

各校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校园封闭管理，严肃值班纪律，严明值班职责，严禁擅离职守，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巡检，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单位法人、分管负责人、安保干部及相关人员要确保通讯工具 24 小时开通，重大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上下联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国庆”“中秋”期间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

- 附件：1. 教育系统风险人员排摸登记表
2. 教育系统风险人员排摸登记汇总表

